

矿产权流转应纳入国有资产法的调整

发布时间：2008-09-09 文章来源：投稿 文章作者：康纪田

摘要：单一的、明确归属的矿产权应当自由流转，但现行制度下以行政特许权为主导的立体性探矿权、采矿权却不允许自由流转。现实与制度的冲撞，缘于国有产权到企业私人产出品之间缺乏市场交易而出现制度断层。迫切需要国有资产立法连接《物权法》和相关专门立法而补正国有产权的残缺，关键是在国有资产法中明确矿产权流转的民事主体地位。法的制订应让法形式成为事实本质的表达者，如果国有资产法排除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整，将成为国有资本法而向计划经济体制倒退。

关键词：矿产权；国有资产；产权流转

资源性资产是否纳入国有资产法调整的争议较大。认为创建大范围的国有资产法有很大难度，则以资源性资产有特别法调整为由而将其排除在国有资产法调整之外。如果一旦资源性资产中的矿产资源不能成为国有资产法调整的对象，那么，国有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价值实现和矿产权的流转会因缺乏法律设置而加速流失和浪费。

一、矿产权流转与矿业权受严格限制的制度博弈

学术界认为，“矿业权的取得可以通过设立取得，也可以通过转让取得。矿业权的设立称为矿业权的出让，是指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矿业权的转让是指已经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的主体将上述两种权利转让给其他人。”^[1]理论界一直呼吁实现这种矿业权的自由流转而达到资源市场化的有效配置。但是，目前的《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严格限制矿业权的流转。《矿产资源法》第6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转让探矿权；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合并、分立、合作、破产，经依法批准，可以转让采矿权。该法第42条规定：违反第6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这些规定标明，既使符合法定条件和范围的矿业权流转，仍然要经过行政职能机关的批准，否则可给予三种严重的行政处罚。这就可以认为，目前的法律规定基本上禁止探矿权、采矿权自由流转。于是，学者责怪这种法律制度的安排：“明确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可以流转是正确的，但囿于当时立法者观念的限制，权利的流转被人为地附加了许多限制性条件，这不仅与探矿权、采矿权的民事财产权利属性不符，而且给实践中探矿权、采矿权的流转形成障碍。”^[2]

但是，只要深入分析就可以发现法律严格限制流转的科学性，而学者对现行制度安排的责任是没有依据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内涵是法定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探矿权是在依法取得的探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矿产品的权利。该规定明确了法律严格限制流转的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层次结构：是财产权、行政特许授权、开发行为权等复杂的企业产权的多层面权利集合体，是以矿产为开发对象的、以公权力许可为主导的多面体。在这个多面体中，“经依法批准并取得许可证”是行政特别许可的特许授权，是针对特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特殊主体而赋予的身份资格，其行政强制性、单向服从性特点决定了该主体资格不能转让。《矿产资源法》严格限制探矿权与采矿权转让的科学性就缘于有特别许可授权而不是立法者的观念：一是合理性，如果允许自由转让则会脱离行政管制和监督，那么，矿难、矿业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的无序开发和浪费等就与生俱来；二是合法性，《行政许可法》第9条关于“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不得转让”的规定，就是严格限制的法律依据，因为行政许可是政府行为，不得做为私人

权利转让牟利。

实际上，严格限制的科学与自由流转的必然性所发生的冲突，是因为必须严格限制与应当自由流转的对象完全不同。应当自由流转的对象不是以行政特许贯穿全过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而是单一的财产性矿产权。矿产权与严格限制的矿业权比，有其明显的特点：首先，矿产权仅仅是明确矿产的归属权。国有整体矿产资源某特定块段资源经评估后成为矿产资源资产，是区别和独立于矿产资源的矿产，给予该特定矿产界定为国家所有权，并由国家的民事代理人向市场出让，出让成交后的受让主体对受让矿产具有法定的排他性直接支配权。这种出让必须分为勘探性矿产权使用和开采性矿产权出

编辑员：china028

凡转载本站文章请注明：转自“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

[【评论】](#)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顶部】](#)

相关文章

• 目前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昵称：

Email：

发表内容：

※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感谢访问，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 加入收藏](#) | [| 联系站长](#) | [| 留言评论](#) | [| 学说文库](#) | [| 前沿学刊](#) |

copyright © 2002-2006 www.xslx.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版权所有

当前在线：人